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計劃

96年1月12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91年9月23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0910517200號令『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』規定辦理。
- 二、95年11月1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親職座談會議，建議全面辦理課業輔導相關措施。

貳、計劃宗旨：

- 一、因應社會之多元發展，技職學校學生除習得專業知識、一技之長外，亦能鼓勵學生重視課業，培育繼續進修之能力，開創學生多元之學習空間。
- 二、教育部規劃暢通技職教育之升學進修管道，改制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，讓技職體系學生擁有更寬廣之學習大道。
- 三、詳細系統之課業輔導規劃，助於學生課業之學習，俾益升學進修及就業考試能力之養成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有意參加升學或就業考試，且經家長同意參加課業輔導之各班學生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以平時課業輔導為原則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課程規劃：以國文輔導、英文輔導、數學輔導、專業科目輔導或有關科目為原則。
- 二、授課時數：將依詳細日程時間，彈性調整節數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平時舉辦課業輔導以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後為原則，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，最遲不得超過下午5時30分。
- 四、教師遴聘：授課教師以原任課教師為原則，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安排之。
- 五、授課教材：

(一) 由授課教師依實際需要，規劃教材內容，並編定進度，實施教學。

(二) 授課教師得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，且不另收教材或講義費。

六、開班原則：以足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不超過 45 人為原則。

陸、收費及用途：

一、收費依據「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二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、軍功勳子女學生，檢齊證件備驗後，輔導費用斟酌減半。

三、持繳費單至郵局劃撥繳費，並於開學時統一繳交回收執聯。

四、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依規定 80% 支付教師鐘點費；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及材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。如有剩餘則辦理退費。

柒、獎勵方式：整期課業輔導成績優異學生，由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協調提送名單，給予獎勵。

捌、輔導管理：參加輔導課學生之安全及生活管理等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實施計劃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